

灞桥区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西安市灞桥区植保植检站)

乙方：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西安市灞桥区植保植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灞桥区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项目编号：ZZGJZB-202503018)由西安中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病虫害应急防治服务	16864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

二、合同价款

1. 根据甲方要求在灞桥区域内防治面积不少于 8500 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168640.00 元）；即单价：每亩 19.84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飞防服务、防治药剂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区域。

四、付款

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防治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防治工作总



结；②防效评估合格报告；③防治区域所在村委会或组织出具面积确认和航化作业轨迹等认定凭证及影像资料；④正式发票；⑤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霸桥区农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报账后一次性全额拨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质量：服务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乙方：善之本（陕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植保植检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